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7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鉴于本次审议事项较为紧急，董事长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通过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取消原定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7 项提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取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 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取消原定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7 项提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流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1.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其他说明

上述提案 10、11.01、11.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其中提案 11 需逐项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3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 2。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8

联系人：郑铭、陈丹青

联系电话：0591-88202235

联系传真：0591-8820223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2　　投票简称：海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如无作出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流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1.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3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会议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9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15 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流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议案审议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议案 9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霞　　电话/传真：028-87579929

邮箱：sdlomon@sdlomon.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川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流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35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 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捷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261,21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99.99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近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日发集团	是	11,000,000	5.06	1.37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用途
日发集团	是	11,000,000	5.06	1.37	是	否	2024 年 5 月 10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日发集团	217,479,598	27.18	217,470,000	99.996	27.18	122,500,000	56.33	0	0.00
吴捷	43,740,000	5.47	43,740,000	100.00	5.47	0	0.00	0	0.00
合计	261,219,598	32.64	261,210,000	99.996	32.64	122,500,000	46.90	0	0.00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的告知函，现将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4,75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8.1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4%，对应融资余额为 15,246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10,60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0.5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5%，对应融资余额为 32,838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通过向日发集团提起诉讼的方式，要求日发集团严格履行《盈利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的业绩补偿约定。

5、公司控股股东为法人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 17F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 17F

法定代表人：吴捷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服务：实业投资，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控股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267,792.69	1,111,677.72
负债总额	990,707.29	836,276.80
营业收入	859,322.77	612,725.65
净利润	-163,903.13	10,19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9.82	92,860.1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78.14%	75.23%
流动比率	0.97	0.97
速动比率	0.74	0.7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0	0.17

6、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

姓名	性别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吴捷	男	浙江省杭州市	现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裁，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最近一年日发集团及吴捷先生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除了和日发精机存在业绩补偿诉讼之外，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鉴于日发集团回函及当前沟通协商的情况，公司认为日发集团存在无法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

8、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但因目前存在业绩补偿事项，公司无法判断是否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以自有资金偿还或重新质押等方式归还应付账款。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影响激励对象 80 人，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450,000 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激励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40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众点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众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众点易”）的通知，获悉宁波众点易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宁波众点易	是	5,486,000	15.28%	1.16%	2023-04-04	2024-05-10	杭州棱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5,4860,000	15.28%	1.16%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业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邹小武	119,627,005	25.35%	0	0	0.00%	0.00%	0	0.00%	119,627,005	100.00%
宁波众点易	35,910,000	7.61%	19,486,000	14,000,000	38.99%	2.97%	14,000,000	100.00%	21,910,000	100.00%
合计	155,537,005	32.96%	19,486,000	14,000,000	9.00%	2.97%	14,000,000	100.00%	141,537,005	10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宁波众点易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宁波众点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4 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 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